# 守住我们文化的根

 作者：汪振军  来源 ：河南日报 时间：2016-07-22

　　省委出台的《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非常及时，对于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实施意见》立足河南实际，有方向、有灵魂、有重点、有抓手。作为民间文艺工作者，有责任守住我们文化的根，努力推动河南民间文化的创造性传承和创新性发展。

　　要大力实施民间文化传承工程。民间文化作为中原文化珍贵的精神资源，在保护过程中要强调其原真性、完整性、活态性。《实施意见》专门强调要“实施中原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程”，很有针对性。河南民间文化传承的主要精力要用在挖掘、抢救、保护上。比如对中原民间神话传说故事的挖掘与研究、中原古村落的调查与保护、中原民俗文化的调查与整理、中原节日文化的研究与弘扬等。结合现代传播手段和现实语境，我们亟须要做的是中原民间民俗文化的整理出版，文献数据库建设，纪录片拍摄，专业网站建设，“两微一端”使用，传习所建设，博物馆和展览馆建设，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等。通过全方位、立体化的传承与传播体系构建，使中原民间文化保护走上一个新的台阶。

　　要突出民间文化的特色化发展。民间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既要注重全面，也要突出重点。全面就是要摸清家底，建立文化遗产名录。重点就是突出特色、突出个性。截至目前，河南还没有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需要有零的突破。《实施意见》指出要“实施中原特色文化基地建设工程”。我们要选取在民间文化方面有基础、有特色、有潜力、有影响的乡(镇)、村(社区)，建立中原特色文化基地，建设民间文化之乡，通过建点、连线、成片，形成特色文化走廊和特色文化集聚区，比如禹州（钧瓷）、汝州宝丰（汝瓷）、洛阳（唐三彩）、濮阳（杂技）、镇平（玉雕）、兰考（乐器）、登封（少林功夫）等。基地建设的目的是发挥文化的积聚效应和整体效应，凸显文化的地域特色和个性特色，推动民间文化差异化发展，百花齐放、共同繁荣。

　　要做大做强民间文化产业。当今时代，文化经济一体化是一种重要趋势。民间文化发展要顺应这种趋势，通过生产性传承强化自身的造血功能，不断在市场中发展壮大。要做好文化产业规划，谋求长远发展。聘请业内专家，不断提高民间文化的创意能力。发挥民间文化领军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实施“一地一品”、“一村一品”工程，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把特色文化基地建设与美丽乡村、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特色文化村建设结合起来，与城市历史文化街区、特色商业街区、文化中心和文化广场建设结合起来，形成共建合力。要让民间文化融入现代生活，融入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文化体验、文化消费之中。

要把人才培养作为重中之重。要培养一支具有敬业精神的人才队伍。在精神素质上，必须热爱民间文化，淡泊名利，甘于奉献，潜心钻研，德艺双馨。在业务上，要有“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执著，发扬“工匠精神”，精益求精，创作精品。要做好民间文艺人才的发现和培养工作，对于优秀人才，要推荐进入“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计划”等。同时，要建立优秀人才的传、帮、带制度，关心青年优秀人才的扶植和培养，建立起代际相承的传承人谱系，薪火相传，延续文脉。要在政策上不断创新，比如如何解决民间文化人才的身份、待遇、职称、荣誉、继续教育问题，如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让民间文化人才更好地生存问题，等等。通过改善民间文化人才的生存和工作条件，有效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作者为河南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发〔2015〕27号)，中共河南省委于2016年6月颁布了《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作为民间文化研究者和保护者，河南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郑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汪振军同志结合我省民间文化发展的实际情况，谈了自己的看法。**